

西南林业大学教学实验室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试行）

（二〇一六年十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我校教学实验室突发事故应急处置机制，保证迅速、有效地开展救援行动，维护师生的人身安全 and 国家财产不受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明确分工，依法规范。对因教学实验室而引发的灾害性事故的发生，具有充分的思想准备和应变措施，做好事故发生后的补救和善后工作，确保教学实验室在发生事故后，能科学有效处置，切实降低和控制安全事故的危害。

第二章 组织体系和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小组，由分管副校长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教务处、保卫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发生事故的学院（部）主要负责人等。指挥小组聘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成立专家小组。

第四条 各学院（部）成立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和完善学院（部）教学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学院

（部）院长（主任）任学院（部）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具体成员由学院（部）确定。实验室的全体人员都是事故处置的责任人。

第五条 事故初起阶段，在实验室负责人、现场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的领导下，由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学生协同处置突发事件。实验中心主任或研究室负责人无法处置的安全事故，立即通知学院领导，由学院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负责指挥、协调。学院无法单独处置的突发安全事故，已造成人员伤亡，或不及时处置可能导致人员伤亡及重大财产损失的突发安全事故，由学校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小组处置。

第三章 教学实验室安全事故预防与预警

第六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故，首先完善预防、预警机制，开展风险评估分析，做到早防范、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在实践中经常演练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

第七条 实验教学中心要加强安全设施建设，配备必要的安全设备。对实验室安全行为、安全操作规程等做出明确规定，对各种加热设备，压力容器，气体钢瓶及有毒有害化学品、病原微生物和实验动物等建立健全档案管理、使用登记记录，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并报告。

第八条 各学院（部）对教学实验室定期开展综合性检查和自查，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发出预警通报，限期整改。

第四章 部分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第九条 实验室火灾应急处理预案

（一）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关闭或通知相关部门切断电源，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向实验室负责人、本单位领导和保卫处报告。说明火灾发生的时间、地点、燃烧物质的种类和数量、火势情况、报警人姓名、电话等详细情况。

（二）对于初起火灾，应根据其类型，采用合适的灭火器具进行灭火。对有可能发生喷溅、爆裂、爆炸等危险的情况，应及时撤退。人员撤离到安全地点后，实验教师、实验室工作人员、学生干部立即组织清点人数，对未到人员尽快确认所在的位置。按照“先人员、后物资，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抢救被困人员及贵重物资。

（三）明确救灾的基本方法，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对木材、布料、纸张、橡胶以及塑料等固体可燃材料的火灾，应采用水冷却法；对珍贵图书、档案等引起的火灾，应使用二氧化碳、卤代烷、干粉灭火剂灭火；对易燃可燃液体、易燃气体和油脂类等化学药品火灾，应使用大剂量泡沫灭火剂、干粉灭火剂将其扑灭；对带电电气设备火灾，应切断电源后再灭火，因现场情况及其他原因，不能断电，需要带电灭火时，应使用沙子或干粉灭火器，不能使用泡沫灭火器或水；对可燃金属，如镁、钠、钾及其合金等引发的火灾，应使用特殊的灭火剂，如干砂或干粉灭火器等来灭火。

第十条 实验室爆炸应急处理预案

实验室发生爆炸，及时切断电源和管道阀门，迅速撤离爆炸现场。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统一进行人员抢救和安置。

第十一条 实验室触电应急处理预案

（一）应先切断电源，若来不及切断电源，可用干燥的木橇、竹竿等挑开触电者身上的电线或带电设备，切忌不可直接去拉触电者，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东西挑电线，立即通知实验室负责人。

（二）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视其神志是否清醒，神志清醒者，应使其就地躺平，严密观察，暂时不要站立或走动；如神志不清，应就地仰面躺平，且确保气道通畅，并于5秒时间间隔呼叫伤员或轻拍其肩膀，以判定伤员是否意识丧失，禁止摇动伤员头部呼叫伤员，并及时联系校医务室接替救治。

第十二条 实验室化学灼伤应急处理预案

（一）发生强酸、强碱等具有强烈刺激性和腐蚀性的化学物质灼伤时，应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再分别用低浓度的（2%-5%）弱碱（强酸引起的）、弱酸（强碱引起的）进行中和，再依据情况而定，作下一步处理。

（二）溅入眼内时，立即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

第十三条 实验室污染应急处理预案

（一）一般病原微生物污染

1. 如果病原微生物泼溅在实验室工作人员皮肤上，立即用75%的酒精或碘伏进行消毒，然后用清水冲洗。

2. 如果病原微生物泼溅在实验室工作人员眼内，立即用生理盐水或洗眼液冲洗，然后用清水冲洗。

3. 如果病原微生物泼溅在实验室工作人员的衣服、鞋帽上或实验室桌面、地面，立即选用 75%的酒精、碘伏、0.2-0.5%的过氧乙酸、500-1000mg/L 有效氯消毒液等进行消毒。

（二）化学性污染

1. 如果实验室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泼溅在工作人员皮肤或衣物上，立即用自来水冲洗，再根据毒物的性质采取相应的有效处理措施。

2. 如果实验室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泼溅或泄漏在工作台面或地面，先用抹布或拖布擦拭，然后用清水冲洗或用中和试剂进行中和后用清水冲洗。

3. 如果实验室发生有毒气体泄漏，应立即启动排气装置将有毒气体排出，同时打开门窗使新鲜空气进入实验室。如果发生吸入毒气，造成中毒应立即抢救，将中毒者移至空气良好处使之能呼吸新鲜空气。

4. 经口中毒者，要立即刺激催吐，反复洗胃，常用的方法是根据化学性质给中毒者服用肥皂水等催吐剂，或服用鸡蛋白、牛奶和食用油等，以缓和刺激，随后用干净手指伸入喉部催吐，减少毒素吸收。

（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污染

1. 封闭被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2. 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

3. 进行现场消毒；

4.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隔离、捕杀抢救等措施；
5. 其他需要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

（四）大型仪器故障及实验器皿割伤事故

1. 在操作过程中被污染的注射器针刺伤、金属锐器损伤，解剖感染动物时操作不慎被锐器损伤或被动物咬伤或被昆虫叮咬等，用肥皂水或清水冲洗伤口，挤出伤口血液，再用消毒液（如75%酒精、2000mg/L次氯酸钠、0.2%–0.5%过氧乙酸、0.5%的碘伏等）涂抹或浸泡消毒，并包扎伤口（厌氧微生物感染不包扎伤口）。

2. 发生危险性气溶胶释放的，所有人员必须立即撤离危险区域，通知实验室负责人。为了使气溶胶排出和使较大的粒子沉降，在一定时间内严禁人员入内，并在门口张贴“禁止入内”标志。

3. 离心机内发生盛有感染性物质的试管破裂的。如果机器正在运行，应关闭机器电源，让机器密闭30分钟使气溶胶沉积；实验人员戴上专用手套清理碎片；离心机内使用专用清洁剂擦净。

4. 容器破碎及感染性物质溢出污染，立即戴上手套用布或纸巾覆盖受感染物质或受感染物质溢洒的破碎物品。然后在上面倒上消毒剂，让其作用30分钟。所用于清理的抹布、纸巾按医疗垃圾处理。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一）现场人员应服从指挥安全撤离。事故中心区严禁火种、切断电源，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泄漏处。严禁救援人员单独行动，进入现场须配备必要的防护器具。

（二）处理方法

1. 围堤堵截：筑堤堵截泄漏液体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
2. 稀释与覆盖：根据泄漏物的化学性质喷射雾状水、泡沫或其它覆盖品进行稀释和覆盖。
3. 收容：用干砂、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4. 废弃：将收集的泄漏物移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安全事故发生后立即逐级上报，不得隐瞒、拖延，做好相关现场保护工作，等待学校进行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结束后三天内，事故单位向保卫处和教务处上交事故调查报告。报告内容必须明确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伤亡情况及相关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各学院（部）应当根据各自学科的专业特点，负责制定相应教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十七条 全体教学实验室工作人员要树立高度的安全意识，熟知教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并能在紧急情况下使用。凡在事故救援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将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应急电话

教务处电话：63863085；63863019

保卫处电话：63863873

紧急电话：报警 110；火警 119；急救 120

第十九条 本预案由教务处和保卫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